

個月前交本公益信託受託人憑辦。

第七條 核發程序：

經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核後，由本公益信託受託人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）將得獎名單通知各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匯撥至各學校，由各學校公佈名單並核發之。

第八條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處理原則：

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根據家庭清寒程度酌情審查之。

第九條 本公益信託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設置委員 3 人，由本公益信託捐助人指派成立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正，應經本公益信託委託人及監察人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申請人姓名

出生地

戶籍住址

就讀學校

繳附證件

家庭特殊狀況記述或申請獎學金動機或

收件紀錄

公益信託審議小組審查結果

注意事項
一、各項
二、低收
三、申請
基金
四、申請
蒐集
查後

申請人

公益信託陳桐林教育基金

113 年度 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地		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住址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
繳附證件	附件名稱	件數	初審結果	學校審查意見	(*務請學校填註)
	低收入證明				
	戶口名簿影本				
	成績單(112 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及操守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)				
申請家庭特殊狀況或動機記述				校長	
				訓導/學務主任	
				導師	
收件紀錄	(本欄由本公益信託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填寫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通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電，連絡人：				
公益信託審議小組審查結果	主任委員蓋章			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查結果暨蓋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為必要文件，請學校確實審查，以示負責。
- 三、申請文件暨相關附件請郵寄至 406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700 巷 2 弄 12 號 公益信託陳桐林教育基金獎助學金審議小組 吳小姐收 *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【申請獎助學金】字樣
- 四、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審議小組及受託人(台北富邦商業銀行)於執行信託事務之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交互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；申請文件暨相關附件，除本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後轉交予受託人外，餘文件由審議小組審查後辦理銷毀。

申請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及其法定代理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